



聯合國  
大會



Distr.  
LIMITED

A/C.6/L.496  
12 December 1961

CHINFSE  
ORIGINAL : SPANISH

第十六屆會  
第六委員會  
議程項目七十

國際法之編纂與逐漸發展  
方面之未來工作

哥倫比亞：對阿富汗-東  
埔寨-錫蘭-捷克斯拉夫-  
迦納-印度尼西亞-伊拉  
克-利比亞-馬利-羅馬  
尼亞-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 
及南斯拉夫決議草案(A/  
C.6/L.492 and Corr. 1  
and Add. 1)之修正案

一. 草案前文內增下列一段：

“深信人權之有效保障，依照憲章第一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且款之規定，為聯合國之主要任務，亦為世界和平之基礎。”

二. 在本文內：

(一) 第二項(二)“……繼承”後增加“及庇護權”字樣，並刪去“專題”前之“一”字。

(二) 增加一段，措詞如下：

“四. 並決定在第十七屆會臨時議程內列入‘設立人權保護國際法庭’一個項目。

-----